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羅坤文

代 理 人 楊景勛律師

相 對 人 宜昌起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誼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業經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談話紀錄、勞工投保資料表等件為佐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

01 醫療費用、工資補償及精神慰撫金，業經提出診斷證明書、
0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談話紀錄以為
03 釋明，為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參以前揭說明，自
04 不以無資力為限。且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
05 清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
0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逸儒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王顥儒